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何勇志先生、曹敏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何勇志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电源产品线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6,244股，占公司总股本2.5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曹敏女士**，公司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1999年9月-2000年4月，就职于雷松电子厂，任管理者代表助理；2000年5月-2002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新能力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文员；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公司商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曹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深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